

石景山区“1·22”液化石油气爆燃事故 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1月22日，位于石景山区八角街道的北京市家门口饭馆(以下简称家门口饭馆)发生液化石油气爆燃事故，造成10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6.3万元。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参与该起事故调查的单位组建评估工作组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总体情况

评估工作组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精简效能的原则，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综合运用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评估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分别听取了石景山区和大兴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八角街道、华美宏信公司相关工作汇报，查阅了相关台账资料，赴石景山区和大兴区查看了事故现场、事故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从评估情况看，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事发单位家门口饭馆已不再使用燃气，改为用电和新型燃料。石景山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细化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强化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管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涉事企业单位

北京华美宏信投资管理公司召开领导班子专题会，组织学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对涉事房屋进行全面整改，确保房屋和使用人员安全。目前，涉事商业用房已取使用消燃气，改用电力和新型燃料；公司管理人员对房屋使用人员开展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公司物业部将安全检查列入常态化管理，对发现的问题，要求房屋使用人立即整改，对存在严重违规情况的，责令其立即停业进行整改。

家门口饭馆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和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员工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组织员工学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日常检查工作制度，门店负责人督促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发现问题隐患进行整改，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行业主管部门

1. 市城市管理委下发《关于切实抓好当前液化气安全生产严防发生事故的紧急通知》，推进燃气安全相关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同时强化安全专项检查、联合检查，督促相关隐患闭环整改，推进燃气安全整治，推进非居民用液化石油气替代工作，加强居民用燃气安全型配件更换工作，开展燃气行业安全整治“百日行动”。

一是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各区城市管理部门、全市燃气供应企业（含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企业）、部分街道乡镇燃气安全管理和执法人员、液化气非居民用户代表召开了液化气爆燃事

故警示教育大会；多次召开会议、制发通知要求各区和全市燃气供应企业引以为戒。

二是组织开展液化石油气专项安全检查行动。制定实施液化气安全管理“十二条”措施。组织各区和街道乡镇对全市非居民用户进行了摸排，建立了基础信息台账并每月实行动态更新管理；拨付经费制作、发放、张挂了 2.5 万块《液化气使用安全基本须知告知牌》；对全市 300 余街道乡镇进行了业务培训，配备专业技术力量协助各街道乡镇开展隐患排查，由供气企业指导、协助用户进行隐患整改。制定印发了《北京市燃气行业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重点排查治理燃气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餐饮场所、老旧小区燃气设施等八个方面的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编制出台两版《燃气安全检查指南》，并持续开展专题培训；组织召开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会商会议 15 次，研究燃气安全管理措施，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在开展全年燃气行业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集中力量，开展为期 100 天的城镇燃气安全整治行动。围绕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使用环节，督促、指导各级城管执法部门积极推进燃气安全专项工作。

三是严格燃气经营许可并加强许可后监管工作。对于许可到期延续的，按要求对企业经营活动的情况进行评价，并加强对燃气企业的许可后监管工作，对于屡次因供气违法行为受到处罚和屡次检查发现问题，特别是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液化气、非法经营绑定合作充装站以外气源，转借、转租、转卖、冒用许可等违法违规的燃气

企业，从严从重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 交通运输部门

事故发生后，交通运输部门针对北京常青兴盛商贸中心开展监督检查，后该企业已于2021年4月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加强燃气道路运输监督管理，确保运输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具备危险货物（易燃气体）运输许可，运输从业人员和车辆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

（三）地方人民政府

1. 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一是切实加强液化石油气安全工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工作意见》，持续开展液化石油气非居民用户安全检查，着力推进隐患治理整改。严格落实瓶装液化石油气气源供应特许经营的相关规定，全区统一气源，从源头解决违法违规供气带来的安全隐患。定期公开供气站点和经营企业信息，为液化石油气用户获取正规经营企业信息、选择合法气源提供便利。督促供气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服务责任，严格落实入户安全检查、规范合同签订、技术指导服务、隐患排查公式等制度。进一步强化属地排查责任落实，形成台账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大力推广应用户内燃气安全防护技术，做好长寿命连接软管、安全型气瓶调压器等安全配件的推广应用工作。督促非居民用户强制安装“三联动”装置。在全区推进液化石油气行业有关单位投保安责险工作。加强对居民用户液化气安全使用服务管理，集中开展居民用户，特别是流动人口聚集的平房区居民

用户用气安全检查。加大安全用气宣传力度，运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渠道，广泛宣传液化石油气安全使用知识和防范基本技能，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是强化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健全完善安全隐患公示制度，供气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隐患公示制度，如实全面记录入户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书面告知用户进行限期整改，同时指导用户“上墙”公示，并接受监督，及时向属地街道和相关执法部门报告排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各相关执法部门在执法检查过程中，着重检查供气单位入户安全检查记录，对用户不能提供供气单位安全检查记录或供气单位工作人员未对用气单位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的，及时通报供气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加强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全区各行业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建立执法联动机制，不断加大检查力度。全区累计出动执法力量 11178 人次，对非居民用户排查检查时限全覆盖。属地街道、相关执法部门与公安、交通等部门通力合作、密切配合，严厉查处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跨区经营行为；严格查处检查发现、市民举报的液化气违法违规行为。有序推动瓶装液化石油气替代改造工作，完成液化石油气替代改造 213 家，其中改天然气 39 家、改电 121 家、改业态 53 家。

2. 八角街道

一是压实各方责任，强化日常监管。完善细化属地相关单位部门职责，压实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责任，压实燃气供应企业和燃气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组织协调区城市管理、应急管

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保障联动机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依法严厉查处，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二是加强台账管理、实现动态监管。对照属地全覆盖排查结果，组织教育、建设、物业、各房屋管理单位和各社区对台账进行全面细致的排查整理，严格落实动态管理和更新，引导商户使用替代能源。

三是严格执法检查、按期完成整改。加大综合执法人员和安全生产检查人员的专业化培训力度，提升高效执法业务水平和日常巡检排查能力。对在账问题隐患按期整改，新排查出的问题隐患立即整改。协调燃气、电力部门推进液化石油气非居民用户替代工作。对无法实现整改的单位，协助开展转变经营业态等服务保障工作。

四是创新工作机制，完善防控体系。加强与北京液化石油气集团合作开展联合巡检，梳理辖区安全生产相关巡检能力短板，引入第三方专家和社会组织力量协助定期开展指导检查和协助巡检。在辖区继续全面推广使用安全责任险。

五是强化宣传引导，提高安全意识。加大《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的宣传力度，对餐饮企业等用气单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培训，增强用气企业安全责任意识，提升社会公共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评估发现，部分用户企业安全管理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

够强、日常安全管理工作需要加强、新型燃料安全风险和政策规定尚不明确等问题。

四、工作建议

（一）强化企业事故整改措施持续深入落实。家门口饭馆要提高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化员工教育培训，提高操作和应急技能。华美公司要进一步完善租户安全管理制度，提出明确的规定要求，进一步强化用户生产经营的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培训。

（二）加强政府及有关部门燃气安全监管。石景山区要强化本区域内液化石油气及燃气供应、运输、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提高全区燃气安全水平。城市管理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各类新型燃料的安全管理。

（三）持续加强液化石油气用户安全管理

城市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和属地政府要持续加强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强化液化石油气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各环节日常安全督查、考核，督促整改落实。加强对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气瓶管理、配送和入户安全检查的监管。